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二年度年報隨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雄 (主席)

江清

陳樹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

黃漢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B辦公室506-7室

敬啟者：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議決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證券（「證券」）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各項建議一般授權之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證券，惟數目不得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總和。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部份。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推薦意見

有關上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則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二年度年報內。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見本通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雄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致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所有所需資料。

### 1. 行使購回授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為其讓董事會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會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購回股份。

#### 4. 股價

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其在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二年</b>		
九月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	0.410	0.375
十月	0.410	0.300
十一月	0.340	0.260
十二月	0.290	0.250
<b>二零零三年</b>		
一月	0.310	0.255
二月	0.405	0.305
三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即本文件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350

#### 5. 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6. 披露權益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7. 一般資料

倘購回股份將會令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雄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4.08%。江雄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假設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江雄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會由於進行上述股份購回事宜而由約64.08%增至約71.2%。根據守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江雄將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在出現上述增幅之情況下，江雄（被視為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毋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根據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或須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作出上述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